汉江师范学院资产配置（采购）项目立项审批表（普通类）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项目名称 | 　 | 项目预算（万元） | 　 |
| 申请事由 |  |
| 经费来源 | 　 |
|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| 　 |
| 归口管理单位意见 |  |
|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|
| 是否列入省财政厅“二下”预算文件或学校维修项目库 | 是□否□ | 预算资金是否一致 | 是□否□ | 论证是否充分 | 是□否□ | 需求是否合理 | 是□否□ |
| 财务处意见： |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： |
| 分管资产校领导意见： | 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：  |
| 三重一大意见： | 校长意见：  |
| 采招办提出实施意见： |

**备注：**

1.此表申请项目应是列入省财政厅“二下”预算文件的资产配置项目、学校资产配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基建（含维修）项目和列入学校预算的服务项目。

2.配置项目在20万元以下（不含20万元）的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配置项目为20万元以上（含20万元）到50万元以下（不含50万元）的，经学校国有资产配置领导小组会议决策后，由分管资产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。配置项目为50万元以上（含50万元）的，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后，由校长签署。

3.采购1万元以下（不含1万元）且不在政府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或服务项目，1万元以下（不含1万元）日用品、食品、文具、办公耗材（含复印纸、硒鼓、粉盒）、实验（实训）消耗品、用于学生活动且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低值品等物品，可不按立项审批流程审批，由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批即可。